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811,6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20.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全球發售相關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於2025年7月24日(星期四)獲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涉及合共2,811,6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15%(計及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20.5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發股份預期於2025年7月29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完成後	
	佔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概		佔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概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92,363,380 ⁽¹⁾	83.13%	92,363,380 ⁽¹⁾	81.08%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 H股	<u>18,744,400</u>	<u>16.87%</u>	<u>21,556,000</u>	<u>18.92%</u>
總計	<u>111,107,780</u>	<u>100.00%</u>	<u>113,919,380</u>	<u>100.00%</u>

附註：

(1) 包括本公司持作庫存股的193,000股A股。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因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326.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使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必須始終由公眾持有。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於全球發售相關的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